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績優資深守望相助巡守人員表揚要點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

1.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新竹市政府府授警保字第0970200158號函訂定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績優資深守望相助巡守人員（以下簡稱巡守人員）之服務熱忱，激勵服務士氣，提昇榮譽感及參與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巡守人員，係指經本市核定之里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（以下簡稱巡守隊）之巡守人員。

三、巡守人員表揚獎別及所具備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績優獎：頒發獎座、獎牌及獎勵品。

1. 忠勇獎：執行巡守勤務，尋獲失竊車輛、提供情資偵破刑案及協助救災，績效卓著者，頒發獎座乙座。
2. 忠義獎：執行巡守勤務，出勤狀況良好，急公好義、濟難救助、恤孤濟貧、助人為懷者，頒發獎牌乙面。

（二）資深獎：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品。

1. 一等忠勤獎：參加巡守隊滿十五年者。
2. 二等忠勤獎：參加巡守隊滿十年者。
3. 三等忠勤獎：參加巡守隊滿五年者。
4. 四等忠勤獎：參加巡守隊滿三年者。

四、績優資深巡守人員，由新竹市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各分局於每年十月遴報警察局核定表揚之。

五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